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4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有292,815,000元“金田转债”转换成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或回购,其中“金田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292,810,000.00元,累计计购金额为5,000.00元(不含利息)。截至2026年9月30日,“金田转债”和“金田转债”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684,60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份总数的18.83653%。“金田转债”已于2026年9月26日提前赎回。
- 本可转债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金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207,185,000.00元,“金田转债”发行总息仍为380,479,000.00。
-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292,011,000.00元“金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8,694,60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15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定书[2021]4147号同意,公司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田转债”,债券代码“113046”。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采取发行的“金田转债”自2021年9月2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起至2027年3月21日,“金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56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且因实施股权激励股本发生变化,“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5元/股调整为10.7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6年6月14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76元/股调整为10.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6月15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84元调整为10.8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7月23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85元/股调整为10.8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6年6月16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2025年1月7日,公司通过注册了意向对价417.51股限制性股票,经测算本次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为10.43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不成调整回购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43元/股调整为10.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6月13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由于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32元/股调整为10.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6年6月18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金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公司股票自2025年3月22日至2025年5月8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公司“金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有条件触发生效。本次可转债生效期为2025年5月18日至2025年5月22日,回售价格为100.27元/张(含前利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金田转债”回售申报期间,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50张,回售金额为5,013.50元(含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金田转债”可选择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292,011,000元“金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8,694,600股。

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有292,810,000元“金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有1,448,928,000元“金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金田转债”和“金田转债”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278,809,47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8.83653%。“金田转债”已于2026年9月26日提前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7日披露的《关于“金田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9)。

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金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207,185,000.00元,占“金田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8.047900%。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转股前	
转股前股本	1,498,928,000
转股前未转股可转债	1,709,638,000
转股前总股本	3,208,566,000

注:“金田转债”转股来源优先使用回购股份余额,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2026年第三季度转股股份为28,694,600股(全部来源于回购股份)。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咨询电话:0574-83006569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5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金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10月23日
- 赎回价格:101.194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0月26日
- 赎回交易截止日:2026年10月23日
- 截至2026年10月9日收市后,距离10月23日(“金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10月20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10月23日
- 截至2026年10月10日收市后,距离10月23日(“金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10月23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本数据来源于金田转债,金田转债将于2026年10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需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或提前赎回10.18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仅能按选择110.07元/张的提前赎回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1945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被选择损失。

一、“金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赎回。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风险,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9月22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提前赎回条款。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金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金田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金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一)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的交易日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金额少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时,公司将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三)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U/365;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前持有该可转债的天数(即从可转债发行日起至赎回时止的天数);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U:指未转股的可转债占发行总额的比例。

(四)关于可转债利息所得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利息

2.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9月22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金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2.4元/股),已满足“金田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10月2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94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U/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年票面利率,即20.00%;

U: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2026年3月22日一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10月2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计218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U/365=100×20.00%×218/365=11.94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945=110.1945元/张

(四)关于可转债利息所得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利息

2.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9月22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金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2.4元/股),已满足“金田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10月2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94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U/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年票面利率,即20.00%;

U: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2026年3月22日一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10月2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计218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U/365=100×20.00%×218/365=11.94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945=110.1945元/张

(四)关于可转债利息所得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利息

2.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9月22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金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2.4元/股),已满足“金田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10月2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94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U/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年票面利率,即20.00%;

U: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2026年3月22日一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10月2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计218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U/365=100×20.00%×218/365=11.94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945=110.1945元/张

(四)关于可转债利息所得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利息

2.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9月22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金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2.4元/股),已满足“金田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10月2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94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U/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年票面利率,即20.00%;

U: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2026年3月22日一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10月2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计218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U/365=100×20.00%×218/365=11.94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945=110.1945元/张

(四)关于可转债利息所得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利息

2.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9月22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金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2.4元/股),已满足“金田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10月2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94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U/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年票面利率,即20.00%;

U: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2026年3月22日一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10月2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计218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U/365=100×20.00%×218/365=11.94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945=110.1945元/张

(四)关于可转债利息所得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利息

2.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9月22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金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2.4元/股),已满足“金田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10月2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94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U/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年票面利率,即20.00%;

U: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2026年3月22日一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10月2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计218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U/365=100×20.00%×218/365=11.94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945=110.1945元/张

(四)关于可转债利息所得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利息

2.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9月22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金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2.4元/股),已满足“金田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10月2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94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U/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年票面利率,即20.00%;

U: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2026年3月22日一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10月2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计218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U/365=100×20.00%×218/365=11.94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945=110.1945元/张

(四)关于可转债利息所得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利息

2.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9月22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金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2.4元/股),已满足“金田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10月2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94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U/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年票面利率,即20.00%;

U: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2026年3月22日一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10月2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计218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U/365=100×20.00%×218/365=11.94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945=110.1945元/张

(四)关于可转债利息所得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利息

2.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9月22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金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2.4元/股),已满足“金田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10月2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94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U/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